

证券代码：831365

证券简称：华意隆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来喜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黄俊涛、董事会秘书王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以保障公司审计事务的顺利进行及公司运营的稳定，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拓宽业务平台，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上增加：“一般经营项目：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电系统、自动控制设备和软件、相关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电池、电源供电系统及配套设施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农机、工控产品与安防、水处理、制冷设备的销售及及服务；市政、环境、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住宿、餐饮、会务、培训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电动机、机器人、无人飞行器、抽油螺杆泵、电加热供暖设备、便携式电源等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及及服务；电路板、能源、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销售、生产及技术服务；枪械校正仪器、投掷训练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具体经营范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同时对《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总经理王来喜先生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公司董事会聘任胡小光先生为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胡小光简历如下：

胡小光先生，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至 2004 年，任沈阳创力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 至 2006 年，任沈阳新阳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生产部长；2006 至 2008 年，任沈阳华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8 年创业至今，先后与长春光机所及下属长春希达公司、与辽宁国威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成功开展了供热行业用户温度与流量控制系统及超声波热计量表、太阳能光伏系统及光伏逆变器、抽油机螺杆泵控制系统等的研发及销售应用，2015 年至今，任公司全资孙公司沈阳煜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中科煜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小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